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施鎧璋

被告 洪克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8,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26日，與原告簽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2.2%計算，借款利率隨原告貸款定儲指數變動而調整，自調

01 整日起，按調整後年利率（目前為1.73%）計算，並約定遲  
02 延清償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  
04 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5 取期間為9期，且若未遵期償付本金及利息，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被告於  
07 112年6月2日及112年8月9日分別申請展延攤還本金3個月及6  
08 個月後，仍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8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3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  
25 契約影本、借款內容異動申請書、客戶信用資料明細表、放款  
26 帳卡明細、利息及呆帳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7 13至37頁），經本院核閱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以供本院斟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為通知者，依法  
30 未視同自認，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  
31 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楊美芳